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65号

## 泾河新城沣泾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长飞天成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河新城沣泾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费家崖村，占地面积为 $2022\text{m}^2$ ，主要建设加油区、储罐区、站房等，建设内容包括站房1座，罩棚1座、四枪加油机4台、共设50 $\text{m}^3$  SF柴油储罐1具、50 $\text{m}^3$  SF汽油储罐1具、30 $\text{m}^3$  SF汽油储罐2具，储油总容积为135 $\text{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预计建成投产后销售汽油3212 t/a 和柴油4818 t/a。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7万元，占总投资的5.34%。

依据2019年5月28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相关政

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卸油、储油、加油环节严格落实三次油气回收设施的安装和管理；加强项目储油罐防渗漏管理和检测，严禁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 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废含油抹、储罐油泥等均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控制。

(五) 项目存在一定的油品泄漏和渗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后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防范、减缓措施，并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

(六)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8 日